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3)沪一中执字第28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(原申请
执行人 [REDACTED]), 住所地中国 (上海)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司,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司, 住所地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于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作出的 (2002)沪一中民三 (商)
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书, 本院于2003年3月24日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于2003年3月27日之前履行
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即向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 行偿还人民币16636199.57元及相应利息, 并
支付执行费人民币20108元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故
本院依法查封了 [REDACTED] 司持有 [REDACTED]
[REDACTED] 30%的股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
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持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30% 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建清

审 判 员 龚斯峰

代理审判员 尹佳宾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徐嘉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- 1、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- 2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- 3、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